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討論事項：屋邨保安公司的更替問題。

提問人：劉偉傑議員

回應：現在葵盛西邨的護衛公司合約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但該公司在 6 月 6 日知會本署因商業決定而不再續約。由於重新安排招聘需時，本署便以報價形式批出三個月的臨時合約，以確保保安服務得以運作正常。

雖然葵盛西邨於下月開始的保安合約只為 3 個月臨時性質，但獲邀報價的保安公司均為獲本署登記於合資格投標名冊上的保安公司，其經驗及質素均有所保證。況且，縱使合約屬臨時性質，但保安公司獲批合約後若表現差劣仍會直接影響其商譽、評分及日後投標機會，因此本署相信葵盛西邨的保安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有所下降。

房屋署  
2005 年 7 月